

第六小学教风监督管理制度

教风是学校推进素质教育的关键环节，教风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健康成长。学校将教风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并常抓不懈。为了更好地锤师德，铸师魂，树师表，规范教师的言行，特制订第六小学教风督查管理制度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长：宫海燕

副组长：牟忠锋、张城

组员：张钰萌、于秋艳、林雯雯、聂佳鹏、张立栋、耿玲钰、臧振坤

二、教风督查内容

遵纪守法，以法治教；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；热爱学生，尊重家长；廉洁从教，团结协作。

三、教风督查方式

1. 领导小组采用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2. 对教师教风的检查和考核与教育教学的检查和考核同步进行，与年度考核同步进行，成为对教师检查和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。
3. 对教师的教风考核采用教师自查自评、教师互评、家长督评、学生评议、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。
4. 教风考核结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，并作为评先评优、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教风具体要求

1. 关心爱护学生，尊重学生的人格。不歧视、不挖苦、不侮辱、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，不能在上课时将学生赶出教室。
2. 按时上课，不带手机进课堂，不在学校内打麻将、扑克。
3. 语言文明，上课与学生对话讲普通话，不讲脏话、粗话和恶语伤人。
4. 维持正常的课堂秩序，保持课堂适当安静，不影响其他班级上

课，严禁出现课堂混乱、老师不闻不问的无序状态。

5. 遵守纪律，服从领导分配，工作勇挑重担，不斤斤计较，不对工作挑肥捡瘦。

6.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按时完成学校分配的工作，不从事第二职业，不搞有偿家教与辅导。

7. 未经教育主管部门审定，禁止教辅类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进校园。

8. 自尊自重，维护教师的形象和人格，不向学生家长索要财物，不找学生家长为个人办私事。

9. 衣着整齐素雅，举止端庄，注重职业形象，杜绝浓妆艳抹、不修边幅和轻浮庸俗。

如有违反，每发现一次，在考核中扣当事人 0.5 分，如有家长投诉或举报经查属实的，视其情节轻重扣当事人 5—10 分，评先树优一票否决。

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2024年 3月 20 日